



搭伙做饭遭行政罚款15万

2017年5月,范明所在的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委派他到南京参与项目前期筹备,与他一起去的还有10多名河南老乡,他们都是大学毕业生,属于公司华东事业部的管理人员。为了省钱,大伙儿决定采取AA制搭伙做饭。2017年12月,此举被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所认定为“办单位食堂”,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被处罚款15万余元。事实上,他们在2017年11月上旬就整改结束,1个多月后还是收到了罚单。



范明同事的租住屋

作,最多时来吃饭的也不超过15人,平时多数时候不到10人。

2017年12月21日,范明接到电话让去领取一份告知书。让他没想到的是,这份《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宁建市监告字【2017】08011号)要求他们责令整改,没收违法所得14160元,罚款141600元,总计155760元。

这份针对“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告知书,认为该单位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公开资料显示,成立于1952年的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总部位于河南郑州,隶属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告知书还提到,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根据《行政处罚法》和《食品安全法》,货值金额超过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

为了省钱,范明和同事决定采取AA制搭伙做饭。2017年12月,此举被南京市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食药所认定为“办单位食堂”,因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非法从事食品经营活动,被处罚款15万余元。

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

蹊跷的“情况说明”

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他们检查的文书笔录,对方确认签字,承认是在办食堂,另外对方单位出具委托书,委托办公室主任来处理此事。

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还提供了一份盖有中建七局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的情况说明和授权书。该“情况说明”的时间是2017年11月9日。该说明显示,2017年5月15日承租了某住宅作为单位员工食堂,每天开始为员工服务,提供早餐、中餐及晚餐服务,以盒饭形式提供餐饮服务,每天约为120元,实际供餐时间为118天,总金额约为14160元。

“情况说明和授权书都是被建邺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工作

人员诱导下写的,当时他们承诺不罚款,我们才按照他们给的模版写的。”范明说。

2017年11月1日,范明接到张师傅的电话,3名自称建邺区食药监局工作人员上门检查。当时,工作人员说:“他们接到群众举报,这里不能做饭,也不能吃饭,这属于非法经营,存在社会危害性。”范明回忆,当时工作人员就肯定地说不会处罚,希望大家配合工作。“后来就要求我们写情况说明和授权书,我们也不知道怎么写,他就说有模版,照着写就可以。”

当时,范明和同事们都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心态,“我们当时也不知道啥情况,就按照要求写,他让我们干啥就干啥,后来还需要单位盖章,单位一开始不愿意,协商好几天,才盖了章,单位觉得我们在外面也不容易。”

针对衣着白大褂的厨师,范明解释,张师傅是一名电焊工,属于公司在编员工,并不是厨师,“只是厨艺比较好而已”。

今年55岁的张师傅表示,从未在做饭中牟利,他每月领取的是电焊工工资,做饭完全是义务帮助同事。 据《中国青年报》

普法

独身老人 尽早指定监护人

近期,国内首个“意定监护”生效案例在上海出现,老年人监护问题再次成为社会热点。

意定监护是老人在意识清醒时,书面指定一个人作为自己失能后的监护人,照顾自己的生活,处分自己的财产、权利等,包括人身照管、医疗救治、财产监管、诉讼集中的婚姻和子女赡养领域、死亡后的葬礼安排等。

如何借助公证帮助我们设定意定监护?

作为法律服务机构,公证处在意定监护实践中的职能包括提供法律咨询,代书意定监护协议等法律文件,证明当事人自愿签订意定监护协议的行为真实、合法,对当事人的有关资金进行监管并按相关监管协议支付资金,对意定监护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查并监督协议执行等。

据《上海法制报》

帮同学捡书摔伤 学校担过错责任

2016年4月8日,高二学生小徐像往常一样,吃完早饭回到教室准备晨读,此时同学小金发现课本上有虫子在爬,吓得把书一扔,书本掉在教室外窗台下沿处。热心的小徐为了帮小金捡书,一只脚踏到了窗台外,另一只脚在室内,不料,在弯腰捡书时不慎从二楼坠落,造成胫骨骨折、左耻骨和坐骨骨折,后经司法鉴定构成十级伤残。2017年4月,小徐把学校告上了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法院,要求学校支付其人身损害赔偿13万余元。近日,在承办法官主持调解下,学校自愿赔偿小徐因涉案事故造成的损失7000元。

说法:该案的承办法官表示,根据我国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结合到本案,小徐在事发时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未成年人,其受到侵害时,学校或其他教育机构承担的是过错责任,小徐应当举证学校存在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形。捡书时,小徐未尽安全注意义务,未考虑到爬出窗外捡课本可能产生的后果,自身存在重大过错;而学校已经对学生作安全教育、管理,在事发后又积极对小徐进行救治,故不存在未尽教育、管理职责的情形。

据《安徽法制报》

法律格言

格言:言无二贵,法不两适,故言行而不轨于法令者必禁。——《韩非子·问辩》

解读:没有同法令一样高贵的言语,没有和守法一样适当地行事,所以言论和行为不遵循法令的,一定要严厉禁止。这句话是说,法令具有无上的权威,不能因任何理由而违背法令。

据《法制日报》

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根据《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显示,柳先生等人搭伙做饭属于“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行为”,并认定其违法收入为14160元,并需加上十倍的罚款。该《通知书》载明,本次处罚的依据是《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第一百二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行政处罚的目的是维护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保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违法事实不清

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如果确需实施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而且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必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当事人申辩而加重处罚。

从目前报道的情况来看,同

事AA制搭伙做饭,明显不属于食品经营行为,也不具有违法性。主管部门将AA制搭伙做饭认定为“食品经营行为”比较牵强,本次行政处罚缺乏事实依据。

十九大报告指出,“建设法治政府,推进依法行政,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希望相关部门依法行政,对相关事实进行调查、审查,严格按照事实和法律,妥善处理本案。

点评律师:李敬涛
山东避风港律师事务所主任

三国迷单挑“张飞牛肉”

“传说三国时期蜀将张飞大战捷获后,烹调牛肉犒劳将士,三军皆醉,后人将此牛肉制作方法传于后世。”对于某牛肉品牌包装上的这一传说,消费者莫某提出质疑,因其遍查史料也未见此记载,认为该宣传误导消费者,构成欺诈。广州市白云区法院日前审结了这起因包装宣传引发的产品质量纠纷案。

缘起:

“三国迷”翻历史查证广告 “80后”莫某是个“三国迷”,对三国的故事百听不厌,尤其崇拜蜀国的武将张飞、关羽。2015年10月11日,莫某到广州市某知名连锁超市购买“张飞原味牛肉”一袋,价格为23.8元。

莫某称,他看见该产品外包装正面标有“张飞牛肉,味源三国”以及张飞的武将形象,对此

产生兴趣,便认真阅读包装背面写的“张飞牛肉的传说”。可是,莫某查遍《三国志》等历史古籍,以及地方志、小说《三国演义》,均未见宣传中描述的“张翼德肉中败张郃刘备赏酒,张飞特烹牛肉犒三军众人醉”说法。他认为,“蜀将张飞烹牛肉独特方法”纯属子虚乌有,蜀将张飞并不掌握牛肉烹饪工艺,涉案牛肉更加不可能采取张飞独门方法制作。

告状:

宣传有悖属欺诈

莫某诉称,该传说虚构故事将产品与历史名人“张飞”联系起来,杜撰涉案产品的制作工艺及历史来源,虚假信息足以误导消费者,已严重侵犯了原告的商品选择权,构成了欺诈。

莫某诉请判令被告退还原告货款23.8元,赔偿原告500元,赔偿原告律师费9500元,交通费、复印费等9476.2元;判令被告在

《中国消费者报》连续15天向原告公开赔礼道歉。

被告则主张,涉案产品的包装背面已清晰标注涉案产品各方面的信息,不存在任何误导或误解的成分,不存在任何的欺诈故意。

判决:

传说无需与历史一致

白云区法院审理认为,关于涉案产品是否构成欺诈,需要从普通消费者的角度考量。

第一,普通消费者选购商品注重的是商品本身的品质、价格及业界的口碑等因素,至于个别消费者因对与商品不具有直接关联的其他因素有兴趣而产生购买意愿,则属于个人好恶问题,不能因此认定该商品对普通消费者构成欺诈。

第二,大众对于三国人物张飞的普遍认识是一员虎将,涉案产品的包装不会导致普通民众产生张飞是善于烹调牛肉的美食家的判断,即涉案产品不足以对普通消费者产生误导,更何况

原告是对三国历史故事颇有兴趣的“三国迷”。

第三,涉案产品的包装故事明确载明为“张飞牛肉的传说”,既然是传说,就毋庸探究其是否与真实历史一致;既然产地阆中有此传说,也无需以历史记载否认。

故此,法院判决原告主张涉案产品构成欺诈依据不足,驳回其全部诉讼请求。

法官:

民间传说只是宣传

该案主审法官表示,实践中利用名人效应或民间传说对商品进行包装宣传的情况早已屡见不鲜,而这样的宣传方式是否足以对消费者造成误导甚至构成欺诈,则需要站在普通消费者的角度去衡量。商品广告面向的群体是大众消费者,而非特定的人,难以顾及个别消费者因特殊喜好而产生的购买意愿,如果商品的宣传不会对普通消费者的一般认知产生误导,则不宜认定该商品构成欺诈。

据《广州日报》